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附表二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九	出生年月日	民國48年11月2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100061		
申報日期	民國108年11月2日	選舉年齡	109			籍	中華民國(空)		
戶籍地址	台中市東區丁頂里10巷11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台中市東區仁愛里文聖街16號					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聯絡電話	公 ()		宅	(07) 646			行動電話	09358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王九		100年4月46.	S22661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領
1	高市楠林里港子布段	85	/	臺水之	92.12.09	1言說	3,094.000
2	高市楠林里港子布段	85	/	臺水之	92.12.09	1言說	2,975.000
3	高市楠林里港子布段	391.	/	臺水之	92.12.09	1言說	13,685.000
4	高市楠林里港子布段	145.	/	臺水之	92.12.09	1言說	1,740.000
5	高市楠林里港子布段	0,33333	1/15	臺水之	102.11.15	1言說	184.000
6	高市楠林里港子布段	35.	0,33333	臺水之	102.11.15	1言說	140.000.
7	高市楠林里港子布段	7		臺水之	102.11.15	1言說	84.000.
總申報筆數：		7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8	高市左營區中華里 三段三號	6	1	吳水元	102.11.15	買	92,000
9	高市左營區中華里 三段三號	6	1	吳水元	102.11.15	買	92,000
10	高市左營區中華里 三段三號	29	14	吳水元	92.12.09	贈	13,500
11	高市左營區中華里 三段三號	4606	28 672	吳水元	92.12.09	賣	2,303,000
12	高市左營區中華里 三段三號	2225.	1	吳水元	89.08.24	變	9,187.500
13	高市左營區中華里 三段三號	2965.	1	吳水元	87.08.24	變	18,383,000
14	高市左營區中華里 三段三號	135.	1	吳水元	69.12.15	賣	16,905,000
總申報筆數：		1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5	高樹鄉中和村第16鄰第15段 + 2 予	35.	/	夏水 兄	69. 12. 15	買 料	805,000
16	高樹鄉中和村第16鄰第15段 2, 予	2	/	夏水 兄	92. 12. 09	買 料	70,000.
17	高樹鄉中和村第16鄰第15段 245f.	245f.	/	夏水 兄	103. 02. 12	買 料	5,899,200
18	高樹鄉中和村第16鄰第15段 2753.	2753.	/	夏水 兄	106. 02. 24	買 料	2,395,110.
19	高樹鄉中和村第16鄰第15段 2510.	2510.	/	夏水 兄	106. 02. 24	買 料	2,183,700
總申報筆數：		5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共20頁

.....裝.....訂.....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得價額
1	高雄市岡山區丁香里 4巷路 63.4.	/	吳九兒	92.12.09	乞乞乞	352,400
2	高雄市岡山區丁香里 4巷路 165.3	/	吳九兒	92.11.21	印印印	281,400
3	高雄市岡山區丁香里 4巷路 244.8	/	吳九兒	102.11.15	印印印	410,200
4	高雄市岡山區丁香里 4巷路 308.	/	吳九兒	102.11.15	印印印	637,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裝 訂 線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積	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額
三陽 LX35	1998立三分之二	60.	7B-2115	103.10.28	劉志豪					350,000.
新力士	600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氣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或車身號碼為準，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裝.....訂.....線.....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二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系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8頁，共10頁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21,72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類	幣別	人外幣有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林 儲 1/6	活期存款	新臺幣	81,691.	
林 儲 1/6	定期存款	新臺幣	703.	
合 作 金 庫 五 甲 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511.	
工 地 銀 行 山 令 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1340.	
新 華 銀 行 小 莺 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950.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5934.	
國泰世華銀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元	61,847.94	1,920,379.
合 作 金 庫 三 甲 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79,562.-	
林 儲 1/6	定期存款	新臺幣	31,451.	

總申報筆數：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裝 訂 締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591,73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591,7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華夏	台灣電力	15,851.	10		158,510.
亞瑟	台灣電力	5,901.	10		59,010.
中興	台灣電力	1873.	10		18,730.
中金	台灣電力	832.	10		8,320.
鴻海	台灣電力	400.	10		4,000
華德	台灣電力	834.	10		8,340
明基	台灣電力	87,99.	10		879,90.
友達	台灣電力	4650.	10		46,500.
中華	台灣電力	1	10		10.
中華電子	台灣電力	5160	10		51,600.
兄弟	台灣電力	8000.	10		80,000.
匯金百生	台灣電力	6834.	10		68,340.
華泰	台灣電力	38.	10		380
總申報筆數：13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 裝,.....,.....,.....,.....,.....,訂,.....,.....,.....,.....,.....,.....,.....,.....,.....,.....,.....,.....,.....

2. 債券 (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總 額
<u>立</u>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保險

保 險 人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增資終身壽險	台灣壽險	得等保不享 ANDZ 313780
"	"	台灣壽險	得等保不享 ANDZ 23380
"	富富一生S-I希望享動型終身壽險	台灣壽險	得等保不享 1053681028
"	新百齡終身壽險	富富生	得等保不享 AR2/5544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金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台灣壽險	得等保不享 9135911035
"	美添金美之終身保險	台灣壽險	得等保不享 91395864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純淨身終身壽險	台灣壽險	得等保不享 9010461836
"	富利年終身壽險	台湾壽險	得等保不享 7926493897
"	富利年終身壽險	台湾壽險	得等保不享 19265944960
"	保本III~多變身壽險	台湾壽險	得等保不享 10048062666
"	二系福增強終身壽險	台湾壽險	得等保不享 53083123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全繁人生的終身保險	台湾壽險	得等保不享 1019636413-00
仁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仁愛人生終身壽險	台湾壽險	得等保不享 7969556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終身壽險	台湾壽險	得等保不享 A310064014
17. 右			

總申報筆數：14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一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629.770 元)

裝 線 訂 線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姓名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土地代款	黃水長	中華民國(新竹市中華路47號)	4,493.293	106.0.22	土地代款
貨物代款	"	"	142.397.	106.03.03	信
土地代款	"	合作金庫銀行(新竹市中正路164號)	145.834.	97.03.13	土地代款
土地代款	"	合作金庫銀行	2,328.503.	101.08.17	土地代款
房屋代款	"	"	452.626	105.12.27	"
土地代款	陳金財	中華民國(新竹市中正路47號)	2,237.915	103.01.03	房屋代款
土地代款	"	臺灣銀行(新竹市中正路47號)	5,000.000-	107.01.23	土地代款
信用代款	"	新臺灣銀行(新竹市民族路一段1號)	591.249	104.12.21	信用代款
信用代款	"	新臺灣銀行(新竹市民族路一段1號)	659.953.	108.08.19	信用代款
以下空					
總申報筆數：9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裝 訂 線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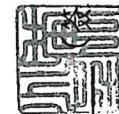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壹零肆零年八月廿二日

(受理事務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范小云 章 

文件日：108年11月18日